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
作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东方”或“公司”)
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
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
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公司完成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370.04 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22 年 10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
向发行说明书》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
超过 49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7.96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 1,370.04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450 号）。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370.04 万元。2022 年 12 月 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天健验[2022]662 号）审验。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主办券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另外，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届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	16410078801000002801	0.00	已销户

	分行			
--	----	--	--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浦发银行、中泰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3,303,529.33
加：本期募集资金金额	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25,976.88
减：发行费用（如有）	0.00
减：手续费（如有）	0.00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329,506.21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329,195.65
其中：	
1、支付原材料货款	13,329,195.65
四、销户利息转出	310.56
五、期末余额	0.00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增强资金收益能力，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满足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3 年 1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百〇五条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现金管理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选择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的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产品）。

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审议额度，期末无余额。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